

第 230 期

2026・09



發行單位：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發行人：玄奘大學 趙美盈

總編輯：劉惠菱、郭秀綢、李嘉薇、孫楓棉、蔡宜珍、林玉萱

發行地址：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

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網址：<http://www.mommybaby.org.tw>

E-mail:hcitca@gmail.com



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公告

115 年 9 月份

一、115 年度 9、10 月體檢名單如下：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115 年 9、10 月托育人員需體檢名單							
(115 年) 九月體檢名單				(115 年) 十月體檢名單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序號	組別	名字	體檢日期
1	14	鮑 0 芬	113. 09. 12	1	1	鍾 0 英	113. 10. 01
2	6	廖 0 君	113. 09. 16	2	7	吳 0 昕	113. 10. 19
3	8	陳 0 秋	113. 09. 16	3	12	周 0 環	113. 10. 19
4	8	張宿慧	113. 09. 18	4	13	石 0 如	113. 10. 19
5	6	楊 0 蕙	113. 09. 21	5	7	劉 0 霞	113. 10. 26
6	6	林 0 玲	113. 09. 21	6	2	吳 0 穎	113. 10. 29
7	11	沈 0 琴	113. 09. 25	7	8	許 0 仔	113. 10. 29
8	7	曾 0 芸	113. 09. 28	8	2	蔡 0 喬	113. 10. 29
9	11	唐 0 雲	113. 09. 28	9			

請托育人員務必於”體檢日期前”確實前往辦理體檢

您可選擇特約醫院台安診所或自行安排醫院檢查請參照規定項目檢查內容：

1、一般檢查及醫師學理檢查。

(醫師問診、測量身高、腰圍、體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脈搏等)

2、胸部 X 光(大片)。

3、血清檢查(A 型肝炎抗體：AntiHAV IgM、AntiHAV IgG)

4、糞便檢查(糞便培養、傷寒桿菌)糞便盒需於台安中心拿。

※請體檢完請當月繳交收據、郵局封面帳本(托育人員本人)，待核銷後會入帳體檢補助 500 元。

二、行動圖書包

1. 托育人員及收托兒家長可以至中心辦理借書證，鼓勵家長辦理借書證，借閱圖書，增加圖書使用率。

2. 115 年度第二次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已於會議當天發給小組長，即可開始傳閱使用。

(1)傳閱方式：由各組新任小組長領回行動圖書包/行動玩具包，請小組長規劃安排借閱

期程，以便組員輪流使用。玩具及圖書皆已消毒，使用後煩請托育人員協助消毒再傳給下位組員。

(2)傳閱日期：行動圖書包目前傳閱完畢。

三、托育人員注意事項：

(1)收托幼兒第一天起，請於 7 日內盡快交出【托育人員意外責任保險同意書】，並回報訪視員。

(2)一旦結束托育，請於 7 日內填寫【異動陳報表】以便辦理解除托育，並回報訪視員。

(3)請托育人員自行檢閱目前收托幼兒之托育契約書是否到期，收托兒之契約書若已到期，請重新簽約後交回中心，讓訪視員執行登錄契約書內容。

(4) 為配合育兒津貼及其他津貼之發放，托育補助為當月撥款。

(5) 若家長申請托育補助，請托育人員詢問是否領有育兒津貼，若有領有新竹市育兒津貼，可請家長填寫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同意註銷切結書，並附上家長雙方身分證正反影印本。

(6) 「在職研習開課後的 15 分鐘內未簽到，即視為曠課」，此規定更動是依據社會處 114/06/27 所發的公文內容所定。

(7)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補助居家式托育專業人員精進服務品質計畫補助對象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提出申請時為本市在職居托人員。

二、 為本府之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對象。

三、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幼兒非三親等內且依規於 7 日內完成回報。

四、 115 年度有收托本市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且該幼兒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身心障礙證明。

2.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

3. 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

補助項目

一、健康檢查：居托人員每 2 年至少 1 次健康檢查。

二、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提供日間托育或全日托育特殊需求幼兒照顧期間獎勵金。

三、責任保險：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額度增額。

四、監視錄影設備：於本市居家登記核備之托育空間裝設監視錄影設備。

捌、補助條件及金額

一、健康檢查：

(一) 重新健康檢查之到期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居托人員須於到期日前完成檢查，且完成日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期間。

(二) 每人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500 元。

二、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 每名居托人員以照顧 1 名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為限。

(二) 需為全日托育或日間托育，課後托育及安置兒不列入此補助。

(三) 證明文件及申請區間皆需為當年度無跨年度申請。

(四) 按季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五) 無加入準公共化之托育人員亦具申請資格。

(六) 補助金額以月為單位，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18000 元，依實際收托月份按比例計算獎勵費用收托滿 15 日以上，以 1 個月計；未滿 15 日以半個月計。

三、責任保險：

(一) 居托人員自行辦理 115 年度托育人員責任保險費之增額事項。

(二) 每人補助 1 次責任保險之增額費用，最高補助 500 元。

四、監視錄影設備：

(一) 裝設標準：

1. 裝設區域：以收托兒童主要生活照顧、活動及睡眠之區域進行裝設。同一區域裝設 2 組監視錄影設備，攝錄角度應不同且全面。

2. 錄製時段：與家長簽立之托育服務契約記載之收托時間。

3. 每組設備：每組設備：1 台監視攝影機(須含錄音麥克風及監控主機或軟體)及 1 張專用記憶卡(256G 之容量之容量)。

(二) 配合事項：

1. 居托人員須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攝影設備，如有異常、故障或影響運作效能之虞，應儘速修復。

2. 如發生兒童保護案件或意外傷害事件等，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之情事，本府社會處得查閱監視攝錄得查閱監視攝錄影音資料，以事件發生前後一定期間(7 日)之影音為限，

並由居托人員或其指定之人員陪同查閱。

3. 本府社會處基於職權或法院、司法檢察機關為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所需，或為釐清事件原由，本府社會處得複製或保存監視攝錄影所需，居托人員有配合提供之義務。

4. 前項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其處理、保存及利用，居托人員及相關業務權責人員均業務權責人員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確保資料安全並防止外洩，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

5. 非相關業務之權責人員（含送托之家長）均不得任意向居托人員查閱監視攝錄影畫面。

（三）每組設備補助：

1. 1 台監視攝影機補助 1,500 元，1 張專用記憶卡補助 500 元。

2. 每人至多補助 2 組，合計最高補助 4,000 元。

3. 依購置之發票採覈實支付，如裝設高於補助規格之設備亦得申請補助，惟超過最高補助金額部分由補助由居托人員自籌。

4. 本項補助為設備購置之一次性補助本（如 114 年度或 115 年度未申未申請至最高補助數量，得提出第二次申請），後續使用之維護或汰換等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如設備損壞無法修復使用，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精進補助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健康檢查：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健康檢查收據正本。

2.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二、 收托收托 6 歲以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幼兒：

（一）申請期間：11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2 月 5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幼兒身心障礙證明幼兒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經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鑑定醫院或本市衛生局公告之鑑定醫院開具之評估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正本或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核章）。

2. 與家長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影本（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須經居托中心確認並核章）。

3.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郵局）資料。

三、 責任保險：

（一）申請期間：115 年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115 年保險增額繳費收據正本及核保資料）。

2. 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四、 監視錄影設備：

（一）申請期間：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申請應備文件：

1. 申請表。

2. 審核表。

3.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購置監視錄影設備及專用記憶卡之發票或收據）。

4. 查核紀錄表（由居托人員提供完成裝設監視錄影設備之環境照片之環境照片及攝錄畫面照片）。

5. 領據及領據及受款帳戶（郵局）資料。

五、 115 年托育補助：目前 115 年托育補助金額第一胎為 13000 元、第二胎 14000 元、第三胎 15000 元（第四胎以後比照第三胎金額）

※托育補助費用為當月底撥款，若當月未收到撥款，最晚則是於隔月月底入帳。

六、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訪視工作指引更新

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照顧品質評估指標檢核表內容更新。

（詳見官網：<https://www.mommybaby.org.tw/modules/tadnews/index.php?nsn=1342>）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公室電話：(03)535-5006 傳真(03)535-502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新竹市武陵路 250 巷 11 號~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新竹市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敬啟



好文分享

寶寶篇 第1週：母乳含免疫球蛋白 提供寶貝完善營養

生長&發展狀況

期待好久，小寶貝終於誕生了！媽咪知道嗎？以足月新生兒來說，男寶寶第一週身長約 45.2~53.2 公分，體重約 2.5~4.2 公斤，頭圍約 32~37 公分；女寶寶身長約 46~53 公分，體重約 2.5~4.2 公斤，頭圍約 32~35.2 公分，但出生 7 天內，體重會因為生理性脫水而下降 5~8%，之後 7~10 天左右會再慢慢恢復至出生體重，而這些都是正常的，請不要擔心。

另外爸媽一定好奇，孩子這時可以看多遠呢？其實呀！小寶寶視力尚未發育完全，第一週視力範圍約 20~30 公分，大概只分得出明暗、黑白，聽力部分則可辨別熟悉者聲音。

哺乳疑難

親愛的媽咪，母乳是妳給寶寶的第一個禮物，當中含有蛋白質、脂肪、醣類等營養素，不僅較容易消化吸收，當中所含的免疫球蛋白等因子更無法被配方奶取代。但由於新生兒胃容量小，屬於少量多餐期，因此媽咪會比較辛苦，當寶寶有需求時就要餵奶，之後才能成功哺餵母乳喔。

預防接種&檢查

寶寶出生的第一年，媽咪最需要注意的就是寶寶的預防接種時間囉！剛出生時，24 小時內需接種的疫苗如下：

1.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一劑）：若母親為 B 型肝炎表面抗原（s 抗原）陽性，應施打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以預防母嬰垂直感染 B 型肝炎
2. 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預防 B 型肝炎感染

另外，有兩項檢查，很建議新生兒做喔！媽咪可以跟孩子的爸好好了解一下。

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政府有補助，主要為了提早發現早期症狀不明顯的疾病，例如：蠶豆症、半乳糖血症等。
2. 新生兒聽力篩檢：政府有補助，主要是為了初步確認聽力程度，並及早發現異常與治療。

疾病&特殊護理

出院時，護理人員教媽咪的臍帶消毒方法還記得嗎？這時候還要持續幫寶寶清潔、消毒臍帶直到脫落喔～消毒的方式如下：

準備物品：

1. 75% 濃度酒精（消毒效果）
2. 95% 濃度酒精（乾燥效果）
3. 無菌棉花棒
4. 無菌紗布
5. 透氣膠帶

步驟：

1. 媽咪先清洗雙手

- 2.用手指撐開寶寶肚臍，露出臍帶
- 3.以棉花棒沾濕 75% 酒精，仔細由內而外擦拭，順序從臍帶根部、臍帶、周圍皮膚
- 4.以棉花棒沾濕 95% 酒精，由內而外擦拭，利用酒精達到乾燥效果
- 5.用紗布蓋住寶寶肚臍，並用透氣膠帶固定就完成囉

照顧&生活作息

新生兒軟綿綿的，幫他洗澡心驚驚嗎？這時寶寶的頭頸部尚未發育成熟，身體也較柔軟，因此洗澡時要採用橄欖球式抱法，托住寶寶身體，並保護好頭頸部，洗澡原則和步驟如下：

原則：

- 1.從上到下
- 2.從大面積到小皺褶處

步驟：

- 1.先洗臉、洗頭
- 2.洗身體
- 3.洗皺褶處與生殖器

人人都說嬰兒一眠大一吋，這句話一點也沒錯，媽咪會發現，寶寶一天可以睡 16~20 個小時左右，但睡眠時間不固定，此時爸媽可以營造良好睡眠環境、建立白天和晚上的分別，並在每晚固定睡前時間安撫寶寶或進行按摩，培養良好睡眠習慣。

作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參考資料：兒童健康手冊 P12~19, 81~82、母乳哺育手冊 P6, 17、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新生兒篩檢紀錄表